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涉外知识产权  
高端人才公益教育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2020年12月30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高通公司支持,北京聚行知合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承办的中国政法大学涉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公益教育培训班开班仪式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成功举办。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常保国、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任孙玮、人民网经济部主任杨诚等出席仪式。这次公益培训也是中国政法大学打破高校和社会团体壁垒,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开展普法活动的一次有益尝试。

常保国从立法、司法、执法、社会教育、国际交流等方面阐释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重大举措和突出成就。常保国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团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特色和优势,以及多年来学校组织师生在世界知识产权日进行宣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讲进社区、进中小学校园等活动。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在渝首发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欠债子一定要还吗?保姆受伤雇主应当赔偿吗?如今,生活中遇到的民事法律问题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答案。2020年12月30日,由重庆出版集团出版的《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新书首发式暨出版发行研讨会在重庆市巴南区举行,该书由市委宣传部与西南政法大学组织专家编写,是重庆出版的第一本将民法典与百姓生活问题相结合的普法读物。

该书围绕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依据民法典的篇章体例,从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七个方面,以案例故事图解的方式,用100个鲜活的案例,阐释了老百姓生活中切身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表示,该书的发布,将成为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的又一工作载体,可以与现场宣讲形成互补,进一步推动民法典的顺利实施。

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第二届教师贡献奖颁奖典礼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2020年12月31日,华东政法大学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校区友谊楼举行“学‘四史’、忆校史、守初心、颂师德”第二届教师贡献奖颁奖典礼。校党委书记郭为禄,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应培利,副校长陈晶莹、张明军、周立志,第二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贡献奖获奖教师,各部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各教工党支部书记,青年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出席颁奖典礼。

“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应该‘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郭为禄表示第二届教师贡献奖颁奖典礼以“学‘四史’、忆校史、守初心、颂师德”为主题,把“四史”学习教育和表彰先进很好地结合起来,主题鲜明、立意高远、内容丰富,让与会者感受到几代华政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心路历程,感受到新时代华政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责任担当。

“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荣光。”郭为禄表示要铭记光荣校史,传承华政精神,通过学习校史、铭记校史、传扬校史,了解华政和党政人的光辉岁月和艰苦历程,明白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使得华政文化、华政精神历久弥新,赓续传承。

南开法学四十年纪念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百年砥砺,允公允能接续奋进;卅年求索,日新月异再谱芳华。为纪念南开法学建制成立四十周年,2020年12月30日,南开大学法学院四十年师生校友座谈会及雕塑揭幕仪式举行。天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副局长李建华,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夏静波,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齐恩平等出席揭幕仪式,法学院党委书记李向阳主持。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付士成表示,校友捐赠雕塑意义意义重大,寄托了校友对法学院,对南开法学教育的期待和希望。立于模拟法庭之外的雕塑,时刻提示我们,这里是法学院,这里追求公平正义,这里培养追求公平正义的南开法律人。

刑法修正案(十一)

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刍议



刑法学说

□ 胡云腾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

刑法修正案(十一)是继刑法修正案(十)实施3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又一个重要的刑事立法文件,有很多重点和亮点,其中之一是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下称低龄未成年人)加大了保护力度,体现了刑法支持和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实施的精神,彰显了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特殊保护的取向,体现了预防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及之严管厚爱立法本意。

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刑法第十七条的修改,系唯一一处对刑法总则内容的修改,其第二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之所以增加这一款,笔者的理解是: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害人绝大多数是他们的同龄人

甚至年龄更小的人,要用这一规定来保护广大未成年人或其他容易受到其侵害的人,同时预防极少数顽劣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极其严重的罪行,以体现对他们的严管厚爱。关于此款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讨论:

一是这里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是指罪名还是行为。从法条文字看,似乎仅指低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重伤)这两种犯罪。但深究立法本意,应当是指实施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行为,这两种行为不一定非得该两种罪不可。比如,几名低龄未成年人看到一位老太太手持高级手机,就合谋打劫,老太太反抗,结果被这几名低龄未成年人殴打致伤。按照刑法规定,本案只能定抢劫罪,不能定故意杀人罪。如果认为低龄未成年人只有实施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才能追究刑事责任,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就不能追究刑事责任,那就不能对本案这几名低龄未成年人定罪处罚,而这样解释显然不合立法本意。进一步说,如果低龄未成年人为勒索钱财绑架年龄更小的未成年人并致其死亡,或者强奸未成年人并致其死亡的,依法都只能定绑架罪、强奸罪而不能定故意杀人罪。不能因此而认为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此类行为不受处罚。所以,该款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实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行为”而非“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二是体现了严格限制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精神。从本款“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规定看,立法机关对追究这种行为作了严格限制,如果低龄未成年人故意实施杀人行为,必须是杀人既遂致人死亡才能追究刑事责任,杀人未遂即使造成被害人重伤的,依法也不应当追究。如果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是故意伤害行为,那么,追究刑事责任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要有“特别残忍手段”,所谓“特别残忍手段”,对被害人而言是极其痛苦的手段,从旁观者看是令人发指的手段,从行为人看是故意折磨被害人的身体以满足其取乐乃至畸形变态心理的手段。第二是必须造成被害人“严重残

疾”,这里的“严重残疾”是指构成重伤以上的身体终身残疾,也可以说是难以治愈的残疾,如果是轻微的残疾或者能够治愈的残疾,则可以不予追究,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是“情节恶劣”的规定体现了刑法重视区分低龄未成年人主观恶性的精神。值得注意的是,本款在前述严格限制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还规定了一个限制词即“情节恶劣”,其目的也是限制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何谓“情节恶劣”?参照理论与实务界对刑法其他条文中规定的“情节恶劣”的理解和本条的特定含义,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去把握:第一是从低龄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去把握。如果低龄未成年人主观恶性重,多次欺凌他人甚至屡教不改的,一旦有上述两种行为,就可以追究,如果是被人欺凌后忍无可忍而实施杀人或者伤害行为的,一般不属于情节恶劣;第二是从社会影响的角度去把握,如果低龄未成年人的杀人行为或者伤害行为造成极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就可视为情节恶劣;第三是从后果上看,如果造成多人死伤的,或者以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父母等尊亲属的或者残害婴幼儿的,则都可视情节恶劣。

四是体现了统一追诉标准、确保法律正确适用。本款规定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这一程序设计既有严格限制检察机关追诉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考虑,也有立法机关赋予最高检察机关统一此类案件追诉标准的意思。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对于保证公正司法,防止错诉,确有必要。另有几个问题顺便在这里讨论一下,供两高起草有关解释时参考。

第一是追诉此类案件的第一审检察院是基层检察院还是市级检察院的问题。考虑到此类案件实际上不会发生很多,且一旦发生社会关注度往往很高的实际,同时考虑到保护低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事关重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统一追诉尺度,体现对这项追诉工作的高度重视,笔者以为此类案件统一由市一级的人民检察院追诉为宜。第二是下级检察院是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报

还是层报的问题。从刑法用的是“核准”而不是“批准”的字样看,说明这个程序是核准程序而不是批准程序。一般讲,核准程序是司法程序,批准程序是行政程序。人民检察院是司法机关,故不宜把这个程序搞成批准程序,上一级检察院即省一级检察院有责任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把一道关,所以应当构造一个层层把关、逐级核准的司法程序。如果省级检察院认为不应当追诉的,可以直接否决下级检察院的意见,把案件发回撤案,没有必要再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三是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的量刑建议要不要同时报请核准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仅从本款的条文上看不出来,似乎不同时报送量刑建议亦可。但是,考虑到追诉标准的统一也包括量刑建议的统一,而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刑罚裁量又有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之分,故如果下级检察院在报请最高检核准的时候能够同时报送一个有幅度的量刑建议,应当是更有利于追诉标准统一的要求。

第四是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要不要与其他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区别对待的问题。根据刑法规定,对于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即未成年人犯罪,不得适用死刑,包括不得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法同时还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前,理论界就有人认为对未成年人也不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观点,理由是既然刑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不得适用死刑,那么,其最高刑只能是有期徒刑,加上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所以最高只能顶格判处无期徒刑。这个观点虽然没有得到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认同,但是,笔者认为对于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或有启发:即司法机关在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时候,可以考虑规定“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一般不得提出适用无期徒刑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一般也不得判处无期徒刑。”从而体现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体现刑法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宽容精神和谦抑理念。

北宋初年是如何惩治贪官的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严刑惩贪是北宋初年法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清代学者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宋初严惩赃吏”一文中说:“宋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独于治赃吏最严。盖宋祖亲见五代时贪吏恣横,民不聊生,故御极以后,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流乱之源也。”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宋太宗赵匡义即位后,在惩治贪官问题上也是“注意治本,深惩赃吏”,“京朝、幕职州县官犯赃除名配诸州者,纵逢恩赦,所在不得放还,已放还者,有司不得叙用”。

北宋初年的宋太祖赵匡胤和宋太宗赵匡义两朝在惩治贪官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大大加重了对贪赃行为的量刑。北宋初年查处的第一起贪赃案,是发生在建政后的第二年,即961年(建隆二年),左赞善大夫(正五品官员)申文奉诬劾巡查清田农,商河县令李璠

受赃,但申文并未察觉。李璠受赃之事被百姓举报,结果被下令“杖杀”,申文也因为失察,被“除籍为民”。如果说这是建政之初的非常之举,那么在《宋刑统》颁布之后,对贪赃行为的处理,依然是特事特办。

其实,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有过争议。963年(建隆四年,乾德元年),光禄少卿、卫州知州郭玘贪赃事发,宋太祖赵匡胤委派左拾遗袁仁风审理。袁仁风认为郭玘罪不至死,但赵匡胤不满这一处理,另派左拾遗张纯复,最终将郭玘判处死刑。此后,对官吏贪赃行为的处理,基本上是遵循了这一原则。

从《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的16起北宋初年的“受赃”和“坐赃”案件来看,除了3起案件外,其余都被判处了死刑,而未判死刑的3起案件,一起是宗正少卿赵瑨,“坐赃决杖,除籍为民”;另一起是殿中侍御史刘光辅,“坐知楚州日受赂,除籍为民”;再一起是太子中舍郭某,“除名,坐监菜荒监,受治官景节私赂”。从这16起案件官员的职务来看:除1人为朝官(宗正少卿)外,其余均为地方官,计知州3人,通判2人,知县2人,判官和参军各1人,主簿2人,监官(监税官等)3人,下级主簿1人。由此可以看出,北宋初年惩治贪赃行为的重点,是那些中下级的地方官员。

除了贪赃行为外,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相关案件:一是“隐官钱物”,类似于现在的贪污行为;二是“盗用官物”,类似于现在的挪用公款;三是“假贷官钱射利”,即以牟利的行为挪用公款囤积货物,对于这些行为基本上是判处死刑。

北宋初年严刑惩治贪官,固然有“治乱世用重典”的考虑。客观地说,对于遏制五代以来的贪污之风,净化官场环境,督促官员廉洁奉公,无疑是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正是由于打击的重点是那些中下级的地方官员,因此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难免会实行双重标准,即对于一些高级官员,特别是高级将领,则网开一面,而即使是进入了司法程序,最终也可能不了了之。忠武节度使王全斌率军平定了后蜀,同部下将领大肆掠夺贪污,“凡所取受,隐没,共为钱六十四万四千八百余贯”,被人告发,逮捕下狱。官集



议定其罪“法当死”,但赵匡胤“特赦之”,只是将其贬为崇义后,事情过后又改任武宁节度使。

当然,这样做也是有其考虑的。赵匡胤“杯酒释兵权”之后,对高级将领用金钱进行收买,客观上纵容了他们的贪赃行为;此外,宋朝对士大夫采取宽容政策,赵匡胤曾立有三条誓碑,其中之一就是“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对于中高级官员主要通过道德自律来抑制贪赃行为,其结果就是到了北宋中后期,严刑惩治贪赃就难以为了。正如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所说:“益可见姑息成风,反以庇奸养贪为善政,其于不肖官吏之非法横取,盖已不甚深求。”

不要轻易限制当事人乘坐高铁和飞机

□ 胡建淼

前段时间媒体连续报道在高铁上出现“霸座男”“霸座女”,还有“霸座老太太”……有关部门对这种行为的处理是:除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加上一条“在一段时间内不得乘坐高铁”。在航空领域也有类似情况和类似处理,如果有人人在飞机上有违法行为,哪怕是不文明行为,除依法处理外,往往会上加一条“限制乘坐飞机”,这已成为交通领域处理违法或不文明行为的一种模式。

我向一位欧洲教授请教:在欧洲,如果公民在火车或飞机上有违法或不文明行为,运输部门是否可以禁止其乘坐交通工具。这位教授告诉我:欧洲不会这样处理。因为,火车或飞机(不论是谁投资的)都属于政府向公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每一位公民都有平等的享用权;再者,禁止公民乘坐交通工具,会影响他们的生活、经营、工作和科学

研究,除了对其本人有影响,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是不利的。除非该当事人有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嫌疑。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前提下,才可以对其实施禁行措施。

我赞同欧洲人的观点,主张不要轻易限制当事人乘坐高铁和飞机。理由是:1.高铁、飞机等确实属于政府提供给公民的公共服务产品,原则上公民具有平等的享用权;2.禁止公民乘坐高铁或飞机,会影响他们的生活、生产、工作、经营和科学研究,对国家的发展不利;3.禁止公民乘坐高铁或飞机,属于对公民行为自由权的限制,应当属于“法律保留”的范围,没有法律依据,不得禁行;4.禁止乘坐高铁或飞机,不得作为一种处罚形式,只可作为一种安全预防措施,只有该当事人可能出现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时(如醉酒或劫机嫌疑),才可对其依法采取这类措施。

上述的“霸座男”“霸座女”,他们只是妨碍车

厢内的管理秩序,其行为并不会妨碍交通安全,只要依法处罚便可,何须禁止其乘坐高铁或飞机?

法院禁止“老赖”乘坐高铁或飞机,也不是一种处罚,而仅仅是一种限制高消费的措施。这一措施是有法律依据并且是需要的,即便如此,我也想同样建议作适度放宽:是否可以考虑允许他们乘坐飞机,但不得乘坐商务舱头等舱;允许他们坐高铁,但不得购买商务座一等座,因为有些所谓的“老赖”,并不是真正的“债务人”,仅仅是“好心”的“担保人”而已;有些所谓的“老赖”,并不是真正的“老赖”,他其实是执行不能……他们迫切需要抢时间,搞经营,挣利润,求活路,求生,为法院判决的执行创造条件。

总之,别让“限制乘坐高铁和飞机”成为一种适用所有违法或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形式,让它真正回归为一种交通安全预防措施和高消费的限制措施。不是万不得已,不要限制当事人乘坐高铁和飞机。

